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
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项目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州）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青发〔2014〕16号）和《中共海西州委办公室、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西办发〔2015〕32号），设立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1.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提出工业产业优化布局、结构调整建议；负责工业经济运行调节及要素配置，协调解决工业、信息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工业、信息业应急管理；提出工业、信息化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工业、信息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及管理。

2.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加大工业化和信息化管理创新和融合；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与交流。

3. 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引进工业企业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动装备制造业、信息服务业、软件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

4. 拟订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建议并组织实施;落实工业年度节能降碳目标;负责对工业节能、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监督审核;指导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5. 统筹推进信息化产业工作,积极落实国家及省州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融合的相关政策和措施;负责推进通信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智慧城市、信息消费、信息惠民等重大信息化工程;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承担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责任,负责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6. 组织协调工业企业融资,搭建融资平台;落实工业经济运行的相关财税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协调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7. 贯彻执行有关商贸流通领域政策和法律、法规、发展规划、

工作方针。监测全市消费品市场的运行和供求状况，组织协调解决市场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商品的供应。指导商品批发市场和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工作以及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城乡商业发展，推进连锁经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商贸流通业的创新和发展。负责对旧机动车、成品油、酒类商品、报废汽车、拍卖、典当行和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做好市供销合作社的相关工作。

8. 负责协调商品进出口，指导和协调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参加境内外贸易促进活动；组织进出口企业开展国际质量、环保、安全等认证工作。研究拟订进出口贸易中长期规划；负责各类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的登记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国家、省、州外贸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做好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业务资金、专项资金计划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外商投资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审核上报、变更工作及外商投资企业后期管理的协调服务。

9. 拟订全市科技发展规划、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确定全市科技发展的布局和合作项目计划。推动全市科技创新体制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指导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科技项目计划；负责全市科技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负责国家、省、

州级科技研发项目的审核和上报工作；强化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负责星火计划、科技攻关计划、软科学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科技创新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指南的制定并指导实施；研究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归口管理全市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档案、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和知识产权等工作。

10. 拟订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市大型招商引资活动的方案，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协调、服务工作；承办国内外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协调、接待和洽谈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及协作项目的收集、整理和信息发布；参与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重点项目的评估、推介、洽谈和协调工作。负责国内外企业在我市设立代表机构的审核和市属企业驻外地分支机构的备案工作。

11. 拟订科普工作规划，负责实施科普及惠农（益民）项目，推动科普工作的发展和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负责科学技术、农牧区实用技术的普及推广工作；负责健全和发展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负责组织各协会、学会、研究会开展学术讲座、学术交流、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等活动；负责在全市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等教育机构开展科普宣传、科技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科技活动；负责优秀科技论文、科普作品和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

和表彰工作。

12. 贯彻国家和省、州有关盐业管理、盐资源开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盐产品运输监督管理和盐政市场稽查工作，规范盐业市场秩序；加强对辖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制盐企业监督管理。保证食盐产品质量、储备和供应；规范非食用盐的流向和使用；加强对工业尾矿盐的管理，促进综合利用；开展对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准运证以及非食用盐运输凭证等行政许可证颁发的初审工作；负责盐行业有关信息资料的统计上报。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履行出资人职责。

2. 贯彻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指标，维护出资人权益。

4. 指导和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

性调整。

5. 负责所出资企业负责人任免、考核及奖惩工作，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6. 负责向所出资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外部董事、监事会成员，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7. 研究和制定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办法。

8. 负责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9. 负责国有企业增减资本、产权转让、债券发行、对外投资、章程修订等重大经营事项审批工作。

10. 负责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纠纷调解等工作，以及产权交易市场的培育、指导和监管工作。

11. 负责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进行指导。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8.4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20	562.20	
(一)经费拨款收入	998.41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301.00	301.00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	44.19	
		九.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9.74	59.74	
		十. 住房保障支出	31.28	31.28	
本年收入合计	998.41	本年支出合计	998.41	998.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998.41	55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20	421.45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62.20	421.45
201	04	99	行政运行	562.20	421.45
206	01	99	其他发展和改革事业支出	30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	44.19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87	42.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4	41.1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4	0.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9	1.09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	1.32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74	59.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4	59.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	9.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84	6.8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2	4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8	31.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8	31.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28	31.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类	款				
		合 计	556.66	463.66	93
301		工资福利	443.11	443.11	
	01	基本工资	86.83	86.83	
	02	津贴补贴	163.64	163.64	
	03	奖金	20.05	20.05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1.14	41.14	
	09	职业年金	0.64	0.6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4	15.64	
	11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23.46	23.46	
	12	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2.50	2.50	
	13	住房公积	31.28	31.28	
	99	其它工资福利支出	57.93	5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0	93.00	
	01	办公费	31.21		31.21
	02	印刷费	9.40		9.40
	07	邮电费	0.50		0.50
	08	取暖费	27.60		27.60
	11	差旅费	18.35		18.35

	15	会议费	2.50		2.50
	17	公务接待费	1.44		1.4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5	20.55	
	05	生活补助(遗属)	1.09	1.09	
	07	医疗费补助	19.46	19.4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018 年预算数	3.44		1.44	2.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20
（一）经费拨款收入	998.41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1.00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9.74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31.28
本年收入合计	998.41	本年支出合计	998.41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入合计		支出总计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 前年度 结余资 金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的 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 和信息化委员会	998.41		99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20		562.2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62.20		562.20							
201	04	99	行政运行	562.20		562.20							
206	01	99	其他发展和改革事业支 出	301.00		30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		44.19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87		42.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1.14		41.14							

			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4		0.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9		1.09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		1.32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74		59.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4		59.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		9.98							

210	11	0 2	事业单位医疗	6.84		6.84							
210	11	0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2		4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8		31.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8		31.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28		31.28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条	款	项								
			合计	998.41	556.66	441.75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998.41	556.66	44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20	421.45	140.75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62.20	421.45	140.75				
201	04	99	其他发展和改革事业支出	562.20		140.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1.00		301.00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1.00		301.00				
206	01	99		301.00		30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	44.19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87	42.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4	41.1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4	0.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9	1.09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	1.32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74	59.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4	59.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	9.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84	6.8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2	4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8	31.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8	31.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28	31.28					

部门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条	款	项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下级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金 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 计	441.75		44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75		140.75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0.75		140.75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支出	140.75		140.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1.00		301.00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1.00		301.00							
206	01	99	其它科学技术管理事 务支出	301.00		301.00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

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8.4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3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的几次调资和新考录人员的录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8.4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28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98.4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31.1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增加，二是 2017 年增资和新考录人员的增加。以上原因造成了今年预算费用增加的幅度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62.20 万元，占 56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19 万元，占 4%；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9.74 万元，占 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1.28 万元，占 3%；
5. 科学技术支出（类）310.00 万元，占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业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40.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5.95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国资委专项工作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它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30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1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41.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0.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1.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0.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0.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其它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0.26万元，比2017年增加3.14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增资调资及人员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9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8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2.92万元，比2017年增加10.34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增资及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31.28万元，比2017年增加5.70万元。其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资调资增加支出。

三、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6.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3.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93.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4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五、关于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8.4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28 万元。格尔木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998.41 万

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收入预算 998.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8.41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支出预算 99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6.66 万元，占 56 %；项目支出 441.75 万元，占 44%。

九、关于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40.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5.95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国资委专项工作经费。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它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30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1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的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37.68 万元，增长 41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经济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1.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

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未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